

# 上海市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电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度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4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	2
二、报表目录 .....	4
三、调查表式 .....	6
(一)综合年报表式 .....	6
(二)综合定报表式 .....	17
四、主要指标解释 .....	39
(一)铁路运输业主要指标 .....	39
(二)道路运输业主要指标 .....	41
(三)水上运输业主要指标 .....	42
(四)航空运输业主要指标 .....	45
(五)邮政业主要指标 .....	46
(六)电信业主要指标 .....	48
(七)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相关主要指标 .....	49

## 一、总 说 明

###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以及进行经济管理与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交通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 （二）调查范围及对象

本制度实施调查范围包括全市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邮政业和电信等部分重点生产经营企业及行业管理单位；反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航运价格指数、审判、仲裁、人才培养等相关内容的单位。

### （三）填报内容

#### 1. 年报报表包括：

载货汽车能源消费（D103表）、道路、水上运输企业生产情况（YS301表）、港口主要指标（YS303表）、邮政业主要指标（YS304表）、快递业主要指标（YS304-1表）、铁路运输主要技术指标（YS306-1表）、民航机场生产主要指标（YS307表）、民航客货运输量及运输线路（YS307-1表）、城市公共交通业情况（YS308表）、轨道交通各线路客运量（YS308-1表）、电信业主要业务指标（DX301表）。

#### 2. 定报报表包括：

交通运输、邮政和电信业务情况（YS401表）、快递业重点企业业务量情况（YS402表）、港口分货类吞吐量（YS403表）、港口生产情况（YS405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YS406表）、货物集疏运情况（YS407表）、邮轮经济发展情况（YS408表）、邮轮及客班轮靠泊情况（YS408-1表）、民航机场生产情况（YS409表）、快递业主要指标（YS410表）、航运价格指数情况（YS411表）、SCFIS欧线期货成交情况（YS412表）、全球主要港口运行情况（YS413表）、航运信心和景气指数情况（YS414）、船舶注册和登记情况（YS415表）、航运人才培养情况（YS416表）、海事审判情况（YS417表）、航运和海事仲裁情况（YS418表）、上海口岸运行情况（YS419表）、自贸区航运发展情况（YS420表）、长三角地区主要港口运行情况（YS421表）、船舶检验和审图情况（YS422表）。

### （四）填报要求

1. 填报时注意计量单位，凡以“亿”或“万”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保留两位小数。
2. 本制度的统计报表中标有“—”者为免填项。
3. 本报表制度中有关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 （五）报送要求

本报表制度中统计报表按报告期别分为月度、季度和年度。各填报单位必须按本制度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将报表数据以电子数据形式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市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处，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电子邮件地址：fwyc@tjj.sh.gov.cn

注：本制度及所涉及的统计标准可在上海统计网查询，网址为 <http://tjj.sh.gov.cn>

联系人：上海市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处（新经济统计处）

卫 冬（电话：53857340，传真：53857800）

##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一) 综合年报表式						
D103 表	载货汽车能源消费	年报	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货汽车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3 月底前 电子数据	6
YS301 表	道路、水上运输业生产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道路、水上运输法人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 月 28 日前 电子数据	7
YS303 表	港口主要指标	年报	本市内河和沿海港口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同上	8
YS304 表	邮政业主要指标	年报	邮政基本服务和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服务企业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中邮集团上海市分公司、上海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同上	9
YS304-1 表	快递业主要指标	年报	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服务企业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同上	10
YS306-1 表	铁路运输主要技术指标	年报	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11
YS307 表	民航机场生产主要指标	年报	民航机场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12
YS307-1 表	民航客货运输量及运输线路	年报	航空客货运输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同上	13
YS308 表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情况	年报	市内公共交通运输企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同上	14
YS308-1 表	轨道交通各线路客运量	年报	市内全部轨道交通线路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同上	15
DX301 表	电信业主要业务指标	年报	从事电信运营的基础电信企业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同上	16
(二) 综合定报表式						
YS401 表	交通运输、邮政和电信业务情况	月报	重点水上运输法人单位、重点大型航空运输法人单位、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和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上海市邮政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重点水上运输法人单位、重点大型航空运输法人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其余单位月后 10 日前 报送电子数据	17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YS402 表	快递业重点企业业务量情况	月报	重点大型快递法人单位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月后 18 日 18 时前 电子数据	18

				极兔速递有限公司填报		
YS403 表	港口分货类吞吐量	月报	本市内河和沿海港口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月后 10 日前 电子数据	19
YS405 表	港口生产情况	月报	本市内河和沿海港口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同上	20
YS406 表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月报	本市内河和沿海港口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同上	21
YS407 表	货物集疏运情况	季报	本市内河和沿海港口、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季后 10 日前 电子数据	22
YS408 表	邮轮经济发展情况	月报	本市内河和沿海港口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月后 10 日前 电子数据	23
YS408-1 表	邮轮及客班轮靠泊情况	月报	宝山吴淞邮轮码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 国际客运中心码头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同上	24
YS409 表	民航机场生产情况	月报	民航机场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25
YS410 表	快递业主要指标	季报	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 快递服务企业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季后 10 日前 电子数据（4 季度免报）	26
YS411 表	航运价格指数情况	季报	航运价格指数	上海航运交易所	季后 15 日前 电子数据	27
YS412 表	SCFIS 欧线期货 成交情况	季报	SCFIS 欧线期货成交数据	上海航运交易所	同上	28
YS413 表	全球主要港口运行情况	季报	全球主要港口	上海航运交易所	同上	29
YS414 表	航运信心和景气 指数情况	季报	航运信心和景气指数	上海国际航运 研究中心	同上	30
YS415 表	船舶注册和登记情况	季报	上海海事局登记的在册船舶 和各类船舶登记业务	上海海事局	同上	31
YS416 表	航运人才培养情况	季报	上海海事局培训的人才和 签发的资格证书	上海海事局	同上	32
YS417 表	海事审判情况	季报	上海海事法院审判案件	上海海事法院	同上	33
YS418 表	航运和海事仲裁情况	季报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 部和上海仲裁委员会国际航 运仲裁院办理的仲裁案件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 海总部、上海仲裁委员 会国际航运仲裁院	同上	34
YS419 表	上海口岸运行情况	季报	上海口岸	上海市口岸服务办公 室、上海电子口岸建设 联席会议办公室	同上	35
YS420 表	自贸区航运发展情况	季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保税区管理局和 临港新片区管理 委员会	同上	36
YS421 表	长三角地区主要港口 运行情况	季报	长三角地区主要港口	上海组合港管理 委员会	同上	37
YS422 表	船舶检验和审图情况	季报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办理的 船舶检验和审图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同上	38

### 三、调查表式

#### (一) 综合年报表式 载货汽车能源消费

表号: D 1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 77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2024 年

##### 一、车辆基本情况

车主(司机)姓名		联系电话(固话含区号)	
车牌号码		标记吨位(吨)	
总质量(吨)			

##### 车辆所属类型(选择)

汽油车(X 标记吨位)	柴油车(X 标记吨位)	天然气车(X 标记吨位)
21. X>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22. X≤4 吨 <input type="checkbox"/> 23. 4吨<X≤8 吨 <input type="checkbox"/> 24. 8吨<X≤2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25. X>2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26. X>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 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数
甲	乙	丙	1
百公里耗油(气)	升(立方米)/百公里	01	
全年行驶里程	公里	02	
全年加油费用	元	03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各地区抽中的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货汽车。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本表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报送, 年后 3 月底前报送电子数据。  
 3. 本表“天然气车”包括压缩天然气车(CNG)和液化天然气车(LNG), “百公里耗油”指标均按照“立方米/百公里”的单位填报数据; 汽油车和柴油车的“百公里耗油”指标按照“升/百公里”填报。

## 道路、水上运输业生产情况

表号：Y S 3 0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运输工具	—	—	—	2. 内河航道里程	公里	27	
1. 营运汽车	辆	01		其中：高等级航道里程	公里	28	
(1) 载客汽车	辆	02		四、运输量	—	—	—
(2) 普通载货汽车	辆	03		1. 客运量	万人	29	
(3) 专用载货汽车	辆	04		(1) 道路客运	万人	30	
其中：集装箱专用车	辆	05		(2) 水上客运	万人	31	
(4) 载客汽车客位数	客位	06		2.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32	
(5) 载货汽车吨位数	万吨	07		(1) 道路客运	万人公里	33	
2. 载货挂车	辆	08		(2) 水上客运	万人公里	34	
3. 机动船	艘	09		3. 货运量	万吨	35	
净载重量	总吨	10		(1) 道路货运	万吨	36	
标准箱位	TEU	11		(2) 水上货运	万吨	37	
总功率	千瓦	12		其中：沿海	万吨	38	
(1) 客船	艘	13		远洋	万吨	39	
(2) 客货船	艘	14		4.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40	
(3) 货船	艘	15		(1) 道路货运	万吨公里	41	
其中：油船	艘	16		(2) 水上货运	万吨公里	42	
集装箱船	艘	17		其中：沿海	万吨公里	43	
(4) 拖船	艘	18		远洋	万吨公里	44	
4. 驳船	艘	19		5. 国际集装箱运量	万 TEU	45	
净载重量	总吨	20		(1) 道路运输	万 TEU	46	
二、注册船舶	—	—	—	(2) 水上运输	万 TEU	47	
1. 注册在沪的船舶数量	艘	21		五、经营性停车场(库)情况	—	—	—
其中：国际航行船舶	艘	22		1. 车辆停放车次合计	万辆次	50	
2. 注册在沪的船舶净载重量	总吨	23		2. 经营车辆停放收入	亿元	51	
其中：国际航行船舶	总吨	24					
三、运输线路	—	—	—				
1. 道路通车里程	公里	25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道路、水上运输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本表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填报，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3. 审核关系：(1) 01=02+03+04 (2) 04≥05 (3) 09=13+14+15+18 (4) 15≥16+17 (5) 21≥22  
(6) 23≥24 (7) 25≥26 (8) 27≥28 (9) 29=30+31 (10) 32=33+34 (11) 35=36+37  
(12) 37≥38+39 (13) 40=41+42 (14) 42≥43+44 (15) 45=46+47

## 港口主要指标

表号: Y S 3 0 3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码头长度	米	01		其中:万吨级	个	22	
其中:集装箱泊位	米	02		按生产对象分	—	—	—
其中:公用码头	米	03		其中:货运	个	23	
1.沿海	米	04		客运	个	24	
按生产性质分	—	—	—	客货运	个	25	
(1)生产用	米	05		2.内河	个	26	
其中:万吨级	米	06		其中:生产用	个	27	
(2)非生产用	米	07		3.浮筒泊位	个	28	
其中:万吨级	米	08		三、仓库情况	—	—	—
按生产对象分	—	—	—	通用仓库总面积	平方米	29	
其中:货运	米	09		冷库总容积	平方米	30	
货运	米	10		危险品仓库总面积	平方米	31	
客货运	米	11		危险品储罐	平方米	32	
2.内河	米	12		堆场总面积	平方米	33	
其中:生产用	米	13		其中:集装箱堆场面积	平方米	34	
3.浮筒泊位	米	14		四、船舶在港停泊时间	—	—	—
二、泊位个数	个	15		船舶平均每艘次在港停时	天	35	
其中:集装箱泊位	个	16		其中:外贸船	天	36	
其中:公用码头	个	17		船舶平均每装卸千吨货物	天	37	
1.沿海	个	18		在港停时			
按生产性质分	—	—	—	其中:外贸船	天	38	
(1)生产用	个	19		平均每艘船装卸货物吨位	吨	39	
其中:万吨级	个	20		其中:外贸船	吨	40	
(2)非生产用	个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本市内河和沿海港口。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本表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填报, 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3.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3 (3) 04=05+07 (4) 05≥06 (5) 07≥08 (6) 04≥09+10+11  
(7) 12≥13 (8) 15≥16 (9) 15≥17 (10) 15=18+26+28 (11) 19≥20 (12) 21≥22  
(13) 18=19+21 (14) 18≥23+24+25 (15) 26≥27 (16) 33≥34

## 邮政业主要指标

表号：Y S 3 0 4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邮政局所及网络	—	—	—	邮政储蓄期末余额	亿元	18	
邮政支局	个	01		累计订销报纸	万份	19	
邮政所	个	02		累计订销杂志	万份	20	
报刊图书销售点	个	03		机要邮件	万件	21	
集邮品销售点	个	04		集邮业务	万枚	22	
邮政储蓄网点	个	05		三、邮政通邮能力	—	—	—
邮政信筒信箱	个	06		火车邮厢	只	23	
邮路条数	条	07		邮政汽车	辆	24	
邮路总长度	公里	08		邮政摩托车	辆	25	
其中：农村邮路长度	公里	09		信函分拣机	套	26	
二、邮政业务量	—	—	—	印刷品分拣机	套	27	
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10		包裹分拣机	套	28	
国内函件	万件	11		ATM柜员机	台	29	
国际函件	万件	12		计算机总数	台	30	
国内包裹	万件	13		四、通邮服务水平	—	—	—
国际包裹	万件	14		通邮国家和地区	个	31	
邮政汇款	万元	15		信箱（筒）平均开箱次数	次/日	32	
国内特快专递	万件	16					
国际特快专递	万件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上海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上海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填报，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2. 审核关系：08>09

## 快递业主要指标

表号：Y S 3 0 4 -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快递业务量	万件	01	
1.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	万件	02	
2.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	万件	03	
3. 港澳台快递业务量	万件	04	
4. 国际快递业务量	万件	05	
二、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6	
1.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7	
2.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8	
3. 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9	
4. 国际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0	
5. 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1	
三、代收货款快递业务量	万件	13	
代收货款金额	万元	14	
四、快递营业网点	处	15	
五、快递独立分拣中心	个	16	
六、运输车辆	辆	17	
其中：汽车	辆	18	
电动三轮车	辆	19	
七、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	家	20	
八、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万人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服务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由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填报，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3. 审核关系：（1）01=02+03+04+05    （2）06=07+08+09+10+11    （3）17≥18+19

## 铁路运输主要技术指标

表号：Y S 3 0 6 -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配属机车台数	台	01		一次货物作业停留时间	小时	11	
内燃机车	台	02		货物中转停留时间	小时	12	
配属客车数	辆	03		货物列车旅行速度	公里/小时	13	
营业里程	公里	04		货物列车出发正点率	%	14	
正线延展里程	公里	05		货物列车运行正点率	%	15	
复线里程	公里	06		旅客列车出发正点率	%	16	
平均日装车数	辆	07		旅客列车运行正点率	%	17	
平均日卸车数	辆	08		货运机车日车公里	公里	18	
货车静载重	吨	09		货运机车日产量	万吨公里	19	
货车周转时间	天	10		货运机车平均牵引总量	吨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填报，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 民航机场生产主要指标

表号：Y S 3 0 7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01		(1)国内航线	万吨	17	
其中：中转旅客数量	万人次	02		(2)国际航线	万吨	18	
1.进港	万人次	03		(3)港澳台航线	万吨	19	
(1)国内航线	万人次	04		三、飞机起落架次	次	20	
(2)国际航线	万人次	05		其中：外航	次	21	
(3)港澳台航线	万人次	06		1.进港	次	22	
2.出港	万人次	07		2.出港	次	23	
(1)国内航线	万人次	08		四、驻本市的航空公司	个	24	
(2)国际航线	万人次	09		五、与本市通航的通航点	个	25	
(3)港澳台航线	万人次	10		1.国内	个	26	
二、货邮吞吐量	万吨	11		2.国际	个	27	
1.进港	万吨	12		3.港澳台	个	28	
(1)国内航线	万吨	13		六、仓储情况	—	—	—
(2)国际航线	万吨	14		通用仓库总面积	平方米	29	
(3)港澳台航线	万吨	15		冷库总容积	立方米	30	
2.出港	万吨	16		危险品仓库总面积	平方米	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填报，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2.审核关系：(1) 01&gt;02 (2) 01=03+07 (3) 03=04+05+06 (4) 07=08+09+10 (5) 11=12+16

(6) 12=13+14+15 (7) 16=17+18+19 (8) 20=22+23 (9) 20≥21 (10) 25=26+27+28

## 民航客货运输量及运输线路

表号：Y S 3 0 7 -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定期航班航线条数	条	01		(3)港澳台航线	万吨	20	
1. 国际航线	条	02		2.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21	
2. 国内航线	条	03		(1)国内航线	万吨公里	22	
3. 港澳台航线	条	04		(2)国际航线	万吨公里	23	
二、定期航班航线里程	公里	05		(3)港澳台航线	万吨公里	24	
1. 国际航线	公里	06		3. 旅客运输量	万人次	25	
2. 国内航线	公里	07		(1)国内航线	万人次	26	
3. 港澳台航线	公里	08		(2)国际航线	万人次	27	
三、通航点	个	09		(3)港澳台航线	万人次	28	
1. 国际航线	个	10		4.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9	
2. 国内航线	个	11		(1)国内航线	万人公里	30	
3. 港澳台航线	个	12		(2)国际航线	万人公里	31	
四、民航飞机年末架数	架	13		(3)港澳台航线	万人公里	32	
1. 客机	架	14		5. 旅客换算周转量	万吨公里	33	
2. 货机	架	15		(1)国内航线	万吨公里	34	
3. 专用飞机	架	16		(2)国际航线	万吨公里	35	
五、客货运输	—	—	—	(3)港澳台航线	万吨公里	36	
1. 货邮运输量	万吨	17		6. 民用航空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	37	
(1)国内航线	万吨	18		7. 飞行小时	小时	38	
(2)国际航线	万吨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2. 审核关系：(1) 01=02+03+04 (2) 05=06+07+08 (3) 09=10+11+12 (4) 43=14+15+16 (5) 17=18+19+20  
(6) 21=22+23+24 (7) 25=26+27+28 (8) 29=30+31+32 (9) 33=34+35+36 (10) 37=21+33

###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情况

表号: Y S 3 0 8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_\_\_\_\_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甲	乙	丙	1
一、公共汽电车	—	—	—
运营汽电车辆数	辆	01	
其中: 公共汽车	辆	02	
无轨电车	辆	03	
公交客运总量	亿人次	04	
公交线路条数	条	05	
公交线路长度	公里	06	
全年运营总里程	万公里	07	
运营收入	万元	08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09	
二、轨道交通	—	—	—
运营车辆	节	10	
客运总量	亿人次	11	
线路条数	条	12	
运营线路长度	公里	13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14	
运营收入	万元	15	
年末从业人数	人	16	
三、出租汽车	—	—	—
运营车辆	辆	17	
其中: 小客车	辆	18	
载客车次	万次	19	
运营里程	亿公里	20	
其中: 载客里程	亿公里	21	
运营单位总数	个	22	
其中: 个体	个	23	
运营收入	万元	24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25	
四、轮渡	—	—	—
轮渡运营船数	艘	26	
客运总量	万人次	27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28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市内公共交通运输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本表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填报, 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3. 审核关系: (1) 01≥02+03 (2) 17≥18 (3) 20>21 (4) 22>23

## 轨道交通各线路客运量

表号：Y S 3 0 8 -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计量单位：万人次

综合单位名称：

2024年

线路名称	代码	客运量
甲	乙	1
1号线	01	
2号线	02	
3号线	03	
4号线	04	
5号线	05	
6号线	06	
7号线	07	
8号线	08	
9号线	09	
10号线	10	
11号线	11	
12号线	12	
13号线	13	
...	...	
浦江线	...	
磁浮线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市内全部轨道交通线路。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本表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填报，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 电信业主要业务指标

表号: D X 3 0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电信业务总量 (上年不变价格)	亿元	01		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万户	12	
电信业务收入	亿元	02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万户	13	
固定电话用户	万户	03		其中: 速率在1000M以上的 宽带用户	万户	14	
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04		移动互联网用户	万户	15	
其中: 3G用户	万户	05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万GB	16	
4G用户	万户	06		物联网终端用户	万户	17	
5G用户	万户	07		物联网终端接入流量	万GB	18	
固定电话主叫通话时 长(含IP)	亿分钟	08		IPTV用户	万户	19	
移动电话通话时长	亿分钟	09		移动电话基站数	万个	20	
移动短信业务量	亿条	10		其中: 4G基站数	万个	21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 入端口	万个	11		5G基站数	万个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从事电信运营的基础电信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由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填报, 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3. 审核关系: (1) 04≥05+06+07 (2) 13≥14 (3) 20≥21+22

## (二) 综合定报表式

## 交通运输、邮政和电信业务情况

表号: Y S 4 0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一、铁路	—	—	—	—	—	—
旅客发送量	万人	01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02				
货物发送量	万吨	03				
其中: 集装箱	万吨	04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05				
二、公路	—	—	—	—	—	—
客运量	万人	06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07				
货运量	万吨	08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09				
三、水运	—	—	—	—	—	—
客运量	万人	10				
1. 内河	万人	11				
2. 海洋	万人	12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3				
1. 内河	万人公里	14				
2. 海洋	万人公里	15				
货运量	万吨	16				
1. 内河	万吨	17				
2. 海洋	万吨	18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				
1. 内河	万吨公里	20				
2. 海洋	万吨公里	21				
四、民航	—	—	—	—	—	—
客运量	万人	22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3				
货运量	万吨	24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5				
飞行小时	小时	26				
五、邮政	—	—	—	—	—	—
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27				
快递业务量	万件	28				
六、电信	—	—	—	—	—	—
电信业务总量	万元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重点水上运输法人单位、重点大型航空运输法人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其余单位月后 10 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2. 审核关系: (1) 03>04 (2) 10=11+12 (3) 13=14+15 (4) 16=17+18 (5) 19=20+21

3. 本表中“上年同月”“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 涉及兼并、重组等其他特殊情况, 经市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 快递业重点企业业务量情况

表号:Y S 4 0 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快递业务量	万件	01				
按地区分	—	—	—	—	—	—
北京	万件	02				
天津	万件	03				
河北	万件	04				
山西	万件	05				
内蒙古	万件	06				
辽宁	万件	07				
吉林	万件	08				
黑龙江	万件	09				
上海	万件	10				
江苏	万件	11				
浙江	万件	12				
安徽	万件	13				
福建	万件	14				
江西	万件	15				
山东	万件	16				
河南	万件	17				
湖北	万件	18				
湖南	万件	19				
广东	万件	20				
广西	万件	21				
海南	万件	22				
重庆	万件	23				
四川	万件	24				
贵州	万件	25				
云南	万件	26				
西藏	万件	27				
陕西	万件	28				
甘肃	万件	29				
青海	万件	30				
宁夏	万件	31				
新疆	万件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极兔速递有限公司填报, 月后 18 日 18 时前报送电子数据。

2. 审核关系: 01=02+10+...+32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上海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 涉及兼并、重组等其他特殊情况, 经上海市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 港口分货类吞吐量

表号：Y S 4 0 3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吨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月

货类	代码	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合计	进港	出港		合计	进港	出港	
甲	乙	1	2	3	7	4	5	6	8
煤炭及制品	02								
其中：焦炭	19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03								
其中：原油	20								
成品油	21								
液化气、天然气	22								
金属矿石	04								
钢铁	05								
矿建材料	06								
水泥	07								
木材	08								
非金属矿石	09								
化肥及农药	10								
盐	11								
粮食	12								
机械、设备、电器	13								
化工原料及制品	14								
有色金属	15								
轻工、医药产品	16								
农林牧渔业产品	17								
其他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本市内河和沿海港口。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月后10日前报送电子数据，并将上海港分成内河港和沿海港上报。

3. 审核关系：行（1）02≥19 （2）03≥20+21+22  
 列（1）1=2+3 （2）4=5+6

4. 本表中“上年同期”“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涉及分类调整变化等特殊情况的，经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港口生产情况

表号: Y S 4 0 5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一、货物吞吐量	万吨	01				
其中: 公用码头	万吨	02				
按港口属性:	—	—	—	—	—	—
1. 海港码头	万吨	03				
2. 内河码头	万吨	04				
按进出港分:	—	—	—	—	—	—
1. 进港	万吨	05				
2. 出港	万吨	06				
二、外贸货物吞吐量	万吨	07				
1. 进港	万吨	08				
2. 出港	万吨	09				
三、旅客吞吐量	万人	10				
按航线分:	—	—	—	—	—	—
1. 国际航线	万人	11				
2. 国内航线	万人	12				
按进出港分:	—	—	—	—	—	—
1. 进港	万人	13				
2. 出港	万人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本市内河和沿海港口。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月后 10 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3. 审核关系: (1) 01&gt;02 (2) 01=03+04 (3) 01=05+06 (4) 07=08+09 (5) 10=11+12 (6) 10=13+14

4. 本表中“上年同月”“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 涉及分类调整变化等特殊情况的, 经市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表号: Y S 4 0 6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合计				重箱	空箱
			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1-本月
			1	2	3	4	5	6
甲	乙	丙						
一、集装箱吞吐量	万 TEU	01						
其中: 水水中转	万 TEU	02						
其中: 国际中转	万 TEU	03						
其中: 洋山深水港区	万 TEU	04						
吞吐量按进出港合计	—	—	—	—	—	—	—	
1. 进港合计	万 TEU	05						
(1) 国际航线	万 TEU	06						
(2) 内支线	万 TEU	07						
(3) 内贸线	万 TEU	08						
2. 出港合计	万 TEU	09						
(1) 国际航线	万 TEU	10						
(2) 内支线	万 TEU	11						
(3) 内贸线	万 TEU	12						
二、集装箱吞吐量	万吨	13						
其中: 水水中转	万吨	14						
其中: 国际中转	万吨	15						
其中: 洋山深水港区	万吨	16						
吞吐量按进出港合计	—	—	—	—	—	—	—	
1. 进港合计	万吨	17						
(1) 国际航线	万吨	18						
(2) 内支线	万吨	19						
(3) 内贸线	万吨	20						
2. 出港合计	万吨	21						
(1) 国际航线	万吨	22						
(2) 内支线	万吨	23						
(3) 内贸线	万吨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本市内河和沿海港口。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月后 10 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3. 审核关系: (1) 01=05+09 (2) 13=17+21 (3) 05=06+07+08 (4) 09=10+11+12 (5) 17=18+19+20  
(6) 21=22+23+24 (7) 01>02 (8) 01>03 (9) 01>04 (10) 13>14 (11) 13>15  
(12) 13>16 (13) 2=5+6

4. 本表中“上年同月”“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 涉及分类调整变化等特殊情, 经市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货物集疏运情况

表号：Y S 4 0 7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全港集疏运量	万吨	01		
1. 海港集疏运量	万吨	02		
(1) 进港合计	万吨	03		
其中：铁路	万吨	04		
公路	万吨	05		
水路	万吨	06		
(2) 出港合计	万吨	07		
其中：铁路	万吨	08		
公路	万吨	09		
水路	万吨	10		
2. 内河集疏运量	万吨	11		
(1) 进港合计	万吨	12		
其中：水路	万吨	13		
(2) 出港合计	万吨	14		
其中：水路	万吨	15		
二、港口集装箱集疏运情况	—	—	—	—
水路集装箱中转箱量	万 TEU	17		
(1) 长江中转	万 TEU	18		
(2) 沿海中转	万 TEU	19		
(3) 国际中转	万 TEU	20		
(4) 内贸中转	万 TEU	21		
(5) 小内河	万 TEU	28		
集装箱集疏运箱量	万 TEU	31		
其中：水水中转吞吐量	万 TEU	32		
三、铁路物流主要节点运行情况	—	—	—	—
铁路货物到发量	万吨	22		
其中：杨浦	万吨	23		
闵行	万吨	24		
芦潮港	万吨	25		
四、公路运输情况	—	—	—	—
高速公路货运车流量	万辆	26		
高速公路货车收费金额	万元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本市内河和沿海港口、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季后10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3. 审核关系：（1）01=02+11 （2）02=03+07 （3）11=12+14 （4）03≥04+05+06 （5）07≥08+09+10  
（6）12>13 （7）14>15 （8）22≥23+24+25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涉及分类调整变化等特殊情况，经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邮轮经济发展情况

表号: Y S 4 0 8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一、上海港邮轮靠泊次数	艘次	01				
其中: 以上海为母港靠泊次数	艘次	02				
其中: 吴淞邮轮港靠泊次数	艘次	03				
国客中心靠泊次数	艘次	04				
二、上海港邮轮旅客吞吐量	万人	05				
按进出港分:	—	—	—	—	—	—
1. 进港	万人	06				
2. 出港	万人	07				
其中: 以上海为母港吞吐量	万人	08				
其中: 吴淞邮轮港吞吐量	万人	09				
国客中心吞吐量	万人	10				
三、上海港国际航线客班邮轮靠泊次数	艘次	11				
四、上海港国际航线客班邮轮旅客吞吐量	万人	12				
1. 进港	万人	13				
2. 出港	万人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本市内河和沿海港口。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月后10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3.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3+04 (3) 05=06+07 (4) 05≥08 (5) 05≥09+10 (6) 12=13+14

4. 本表中“上年同月”“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 涉及分类调整变化等特殊情况的, 经市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邮轮及客班轮靠泊情况

表 号：Y S 4 0 8 - 1 表  
 制定机关：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月

分类	代码	靠泊 码头 名称	靠泊 日期	停靠 时间	靠泊 性质	靠泊船舶名称		所靠船舶运行航线		旅 客 吞 吐 量(人次)					
						中文名	英文名	进港前 运行航线	出港后 运行航线	进 港	其中：		出 港	其中：	
											外国籍	港澳台		外国籍	港澳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邮轮靠泊	—	—	—	—	—	—	—	—	—	—	—	—	—	—	—
1	01														
2	02														
3	03														
4	04														
5	05														
...	06														
二、国际客班 轮靠泊	—	—	—	—	—	—	—	—	—	—	—	—	—	—	—
1	07														
2	08														
3	09														
4	10														
5	11														
...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宝山吴淞邮轮码头、上海国际港务集团国际客运中心码头。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月后10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 民航机场生产情况

表号：Y S 4 0 9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一、旅客吞吐量	万人	01				
1. 进港	万人	02				
(1) 国内航线	万人	03				
(2) 国际航线	万人	04				
(3) 港澳台航线	万人	05				
2. 出港	万人	06				
(1) 国内航线	万人	07				
(2) 国际航线	万人	08				
(3) 港澳台航线	万人	09				
二、货邮吞吐量	万吨	10				
1. 进港	万吨	11				
(1) 国内航线	万吨	12				
(2) 国际航线	万吨	13				
(3) 港澳台航线	万吨	14				
2. 出港	万吨	15				
(1) 国内航线	万吨	16				
(2) 国际航线	万吨	17				
(3) 港澳台航线	万吨	18				
三、飞机起落架次	次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民航机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由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月后10日报送电子数据。

3. 审核关系：（1）01=02+06 （2）02=03+04+05 （3）06=07+08+09 （4）10=11+15 （5）11=12+13+14  
（6）15=16+17+18

4. 本表中“上年同月”“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涉及分类调整变化等特殊情况的，经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快递业主要指标

表号：Y S 4 1 0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快递业务量	万件	01		
1.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	万件	02		
2.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	万件	03		
3. 港澳台快递业务量	万件	04		
4. 国际快递业务量	万件	05		
二、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6		
1.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7		
2.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8		
3. 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9		
4. 国际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0		
5. 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1		
其中：快递业务中转收入	万元	12		
快递业务投递收入	万元	13		
代收货款服务收入	万元	14		
快递运单销售收入	万元	15		
仓储服务收入	万元	16		
三、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	家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服务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由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填报，每季度后10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3. 审核关系：（1）01=02+03+04+05 （2）06=07+08+09+10+11 （3）11≥12+13+14+15+16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涉及分类调整变化等特殊情况，经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航运价格指数情况

表 号：Y S 4 1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第一个月末	本季第二个月末	本季第三个月末
甲	乙	1	2	3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CFI）	01			
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SCFIS）欧洲航线	02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	03			
中国进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ICFI）	04			
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CBFI）	05			
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CBCFI）	06			
中国进口原油综合运价指数（CTFI）	07			
远东干散货综合指数（FDI）	08			
波罗的海交易所干散货运价指数（BDI）	09			
波罗的海交易所原油运价指数（BDTI）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填报，每季度后15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 SCFIS 欧线期货成交情况

表号：Y S 4 1 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同比 (%)	1-本季	同比 (%)
甲	乙	丙	1	2	3	4
总成交量	万手	01				
总成交额	亿元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填报，每季度后15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 全球主要港口运行情况

表号：Y S 4 1 3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季度

地区	代码	货物吞吐量（万吨）		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1-本季	同比（%）	1-本季	同比（%）
甲	乙	1	2	3	4
新加坡	01				
釜山	02				
鹿特丹	03				
洛杉矶	04				
长滩	05				
黑德兰	06				
香港	07				
广州	08				
厦门	09				
深圳	10				
大连	11				
营口	12				
青岛	13				
日照	14				
天津	15				
唐山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填报，每季度后15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 航运信心和景气指数情况

表号: Y S 4 1 4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_\_\_\_\_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末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中国航运信心指数	01		
船舶运输企业信心指数	02		
港口企业信心指数	03		
航运服务企业信心指数	04		
中国航运景气指数	05		
船舶运输企业景气指数	06		
港口企业景气指数	07		
航运服务企业景气指数	08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填报, 每季度后 15 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2.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 涉及指数计算方法调整变化等特殊  
 情况, 经市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船舶注册和登记情况

表号：Y S 4 1 5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上海港注册登记船舶总计	艘	01		
1.国际航行船舶	艘	02		
其中：中国上海	艘	03		
中国洋山港	艘	04		
2.国内航行海船	艘	05		
3.国内航行河船	艘	06		
二、各类船舶登记工作量	艘次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上海海事局填报，每季度后15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2. 审核关系：（1）01=02+05+06   （2）02≥03   （3）03≥04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涉及分类调整变化等特殊情况，经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航运人才培养情况

表号：Y S 4 1 6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海船船员培训总量	人次	01		
1.基本安全培训	人次	02		
2.其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	人次	03		
3.岗位适任培训	人次	04		
二、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量	人次	05		
三、海船船员证书签发总量	本	06		
1.适任证书	本	07		
2.培训合格证书	本	08		
3.海员证	本	09		
4.服务簿	本	10		
四、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签发总量	本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上海海事局填报，每季度后15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2. 审核关系：（1）01=02+03+04 （2）06=07+08+09+10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涉及分类调整变化等特殊情况，经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海事审判情况

表号：Y S 4 1 7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受理一审案件数	件	01		
1.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件	02		
2.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件	03		
3.海事行政案件	件	04		
4.海事特别程序案件	件	05		
二、审结一审案件数	件	06		
1.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件	07		
2.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件	08		
3.海事行政案件	件	09		
4.海事特别程序案件	件	10		
三、涉外案件（受理）	件	11		
四、涉港澳台案件（受理）	件	12		
五、涉案标的	亿元	13		
六、平均审理天数	天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上海海事法院填报，每季度后15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2. 审核关系：（1）01=02+03+04+05 （2）06=07+08+09+10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涉及分类调整变化等特殊情况，经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航运和海事仲裁情况

表号：Y S 4 1 8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航运受理仲裁案件	件	01		
其中：涉外案件	件	02		
1.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件	03		
2.船舶纠纷案件（船舶买卖、租赁、设计等）	件	04		
3.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件	05		
4.供应链纠纷案件	件	06		
5.海上通海水域有关纠纷	件	07		
6.港口岸线工程纠纷案件	件	08		
二、航运受理仲裁案件争议标的	亿元	09		
三、海事受理仲裁案件	件	10		
其中：涉外案件	件	11		
1.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件	12		
2.海事侵权案件	件	13		
四、海事审结案件	件	14		
其中：和解结案	件	15		
五、海事受理仲裁案件争议标的	亿元	16		
六、海事受理仲裁案件平均结案期	天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上海仲裁委员会国际航运仲裁院填报，每季度后15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2. 审核关系：（1）01≥02 （2）01=03+04+05+06+07+08 （3）10≥11 （4）10=12+13 （5）14≥15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涉及分类调整变化等特殊情况，经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上海口岸运行情况

表号：Y S 4 1 9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口岸进出口货物总值	亿元	01		
其中：进口	亿元	02		
出口	亿元	03		
二、口岸集装箱吞吐量	万 TEU	04		
其中：进口	万 TEU	05		
出口	万 TEU	06		
三、口岸出入境人员	万人次	07		
四、口岸出入境旅客	万人次	08		
其中：航空口岸	万人次	09		
水运口岸	万人次	10		
铁路口岸	万人次	11		
五、口岸出入境飞机	架次	12		
六、口岸出入境船舶	艘次	13		
七、中欧班列	列次	14		
八、电子口岸	-	-		
平台海运业务报文交换量	亿个	15		
1.报文发送量	亿个	16		
2.报文接收量	亿个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上海市口岸服务办公室、上海电子口岸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填报，每季度后15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2. 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9+10+11 （4）15=16+17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涉及分类调整变化等特殊情况，经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自贸区航运发展情况

表号：Y S 4 2 0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港区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01		
其中：外高桥港	万标箱	02		
洋山港	万标箱	03		
二、口岸进出口货值	亿元	04		
其中：外港海关口岸	亿元	05		
洋山港海关口岸	亿元	06		
三、停靠船舶	艘次	07		
其中：外高桥港	艘次	08		
洋山港	艘次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管理局和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填报，每季度后15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2. 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7≥08+09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涉及兼并、重组等其他变化特殊情况，经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长三角地区主要港口运行情况

表号：Y S 4 2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 年 季度

地区	代码	货物吞吐量（万吨）		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外贸货物吞吐量（万吨）	
		1-本季	同比（%）	1-本季	同比（%）	1-本季	同比（%）
甲	乙	1	2	3	4	5	6
上海	01						
宁波-舟山	02						
温州	03						
台州	04						
嘉兴	05						
南京	06						
连云港	07						
南通	08						
苏州	09						
镇江	10						
马鞍山	11						
芜湖	12						
铜陵	13						
合肥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填报，每季度后 15 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 船舶检验和审图情况

表号：Y S 4 2 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国际航行船舶	-	-		
新造船审图	艘	01		
新造船检验	万总吨	02		
新造船检验	艘	03		
新造船检验	万总吨	04		
营运船检验	艘	05		
ISM 审核	艘	06		
ISPS 审核	艘	07		
二、国内航行船舶	-	-		
新造船审图	艘	08		
新造船检验	万总吨	09		
新造船检验	艘	10		
新造船检验	万总吨	11		
营运船检验	艘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填报，每季度后15日前报送电子数据。

2.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上海市统计局根据调查单位上年填报数据取得，涉及分类调整变化等特殊情况，经上海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一) 铁路运输业主要指标

铁路运输业报表由年报 YS306-1 表（铁路运输主要技术指标）和定报 YS401 表（交通运输、邮政和电信业务情况表）等组成。

**铁路运输** 指有固定的运行轨道，以铁路机车、客、货车辆为运输工具，承担旅客、货物运送任务的一种运输方式。具有全天候、大批量、长距离、成本低、高效率的现代化运输特点，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中，起骨干力量的重要运输方式。我国铁路运输是由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及专用铁道组成，主要承担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和中长途旅客运输。

**配属机车台数** 是指根据铁道部、铁路局配属命令，拨交铁路局（包括自购）及机务段保管、使用，涂有局、段标志并在资产台账内登记的机车。

机车配属（加入）、报废（取消）时间参照以下规定：

1. 调拨（或新购）机车：凡新购置、新造或在段调拨的机车，依据铁道部、铁路局机车运用部门拍发的电报或调度命令，自实际交接完了共同签字时分起，并由交接双方及时拍发电报通知新配属和原配属运输企业、机务段加入或取消配属；在工厂或机务段修竣后调拨的机车，自验收员签字时分起，并由驻厂（段）机车验收室及时拍发电报通知新配属和原配属运输企业、机务段加入或取消配属。

2. 报废机车：配属机车自铁道部核备铁路局“机车报废申请核准书”后并电复通知铁路局时起取消配属，非配属机车自完成机车报废手续并从资产台账内销账时起取消统计。

配属机车台数按牵引动力类型（电力机车、内燃机车、蒸汽机车）、机型（韶山、东风、东方红、北京、前进、建设、解放等）和轨距（准、宽、窄轨）分别统计。

**内燃机车** 指牵引动力类型为内燃的机车。

**配属客车数** 配属客车是根据铁道部统一编号，由运输企业管理、使用，涂有本企业标记并在资产台账上登记的客车。

客车配属（加入）、报废（取消）统计时间参照以下规定：

1. 凡配属或转属的客车，按照铁道部有关部门拍发的配属或转属电报规定的时间统计配属辆数。非配属客车自交接双方实际交接完了共同签字时分起统计。

2. 报废客车：配属客车自铁道部对铁路局“客车报废核准表”核准时起取消配属。非配属客车自完成客车报废手续并从资产台账内销账时起取消统计。

**铁路营业里程** 又称营业长度（包括正式营业和临时营业里程），指办理客货运输业务的铁路正线总长度。凡是全线或部分建成双线及以上的线路，以第一线的实际长度计算；复线、站线、段管线、岔线和特殊用途线以及不计算运费的联络线都不计算营业里程。铁路营业里程是反映铁路运输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计算客货周转量、运输密度和机车车辆运用效率等指标的基础资料。

**铁路正线延展里程** 指正线第一线、第二线、第三线和其他正线建筑里程之和，不包括站线、段管线、岔线及特殊用途线的延展里程。它是作为计算铁路线上钢轨、枕木及路基砂石需要量的主要依据。

**铁路复线里程** 指双线及以上的线路长度。比照营业里程计算。

**平均日装车数** 指在铁路营业线或临时营业线上，车站、铁路分局、铁路局或全路在一定时期内运送货物发送时装车完毕的车数。为反映装车数的一般水平，可计算平均一日装车数，计算公式为：

平均一日装车数=报告期装车总数 / 报告期日历日数

**平均日卸车数** 平均一日卸车数=报告期卸车总数 / 报告期日历日数

**铁路货车平均静载重** 指铁路货车在始发站静止状态下平均每车装载的货物重量,用以分析货车完成装车时车辆载重力的利用情况。静载重的多少取决运送货物的性质、种类、车辆的类型和装载技术的高低。计算公式为:

$$\text{货车平均静载重(吨)} = \text{货物发送吨数} / \text{装车数}$$

**铁路货运机车日产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台货运机车在一昼夜内所完成的总重吨公里数,包括载运货物的重量和车辆本身的自重。该指标从时间和牵引能力两方面反映了机车运用效率。计算公式为:

$$\text{货运机车平均日产量(吨公里)} = \text{货运总重吨公里} / \text{货运机车台日数}$$

**货运机车平均牵引总重** 为每一货运列车的平均总重量。计算公式为:

$$\text{货运机车平均牵引总重} = \text{总重吨公里(不分劈重联、补机)} / \text{本务机走行公里}$$

**货运机车日车公里** 指货运机车平均每天行驶的里程数。

**旅客(货物)列车出发(运行)正点率** 指正点出发(运行)的旅客(货物)列车占出发(运行)总列数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铁路旅客(货物)列车出发(运行)正点率(\%)} = \frac{\text{正点出发(运行)的旅客(货物)列车数}}{\text{旅客(货物)列车出发(运行)总列数}} \times 100\%$$

**旅客(货物)列车旅行速度** 为旅客(货物)列车在区段内平均每小时走行的公里数。计算公式为:

$$\text{旅客(货物)列车旅行速度(公里/小时)} = \frac{\text{旅客(货物)列车公里}}{\text{旅行时间}}$$

**货车周转时间** 指货车自第一次装车完了时起至再一次装车完了时止(即运用货车平均每周转一次)所消耗的时间。计算公式为:

$$\text{货车周转时间(天)} = \frac{\text{运用车辆日}}{\text{工作量}}$$

$$\text{货车周转时间(天)} = \text{旅行时间} + \text{货物作业停留时间} + \text{中转停留时间}$$

**一次货物作业时间** 货物作业停留时间为运用车在站线(包括区间)及专用线(包括路产专用线)内进行装卸、倒装作业所停留的时间。计算公式为:

$$\text{一次货物作业平均停留时间(小时)} = \frac{\text{货物作业车辆小时}}{\text{货物作业次数}}$$

**货车中转停留时间** 指货车在车站进行解体、改编、中转技术作业及其他中转作业(包括变更到站、装载整理、专为加冰及洗罐消毒的货车,按规定进行洗罐的罐车除外)所停留的时间。计算公式为:

$$\text{货车中转停留时间(小时)} = \frac{\text{中转车辆小时}}{\text{中转车数}}$$

**铁路旅客运量** 指一定时期内使用铁路客车运送的旅客人数。铁路旅客运量的计算方法:不论票价多少或行程长短,均按单程计算为一人次;不足购票年龄免购客票的儿童,不计算运量;月、季票按每月往返各 21 人次计算。

**旅客发送量** 指购买客票在铁路各营业站和乘降所乘车的旅客人数、在列车内补票(即车补)和到站补票(即站补)的旅客人数、由国外及新线接运的旅客人数之和并减去退票人数。

**铁路旅客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使用铁路客车运送的旅客人数与运输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 \sum (\text{实际运送的每一乘客} \times \text{该旅客出发站与到达站间距离}) \\ &= \text{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times \text{旅客平均运程} \end{aligned}$$

**旅客运输平均运距** 指报告期内平均每一位旅客的旅行距离。计算公式为:

$$\text{旅客运输平均运距} = \frac{\text{旅客周转量}}{\text{客运量}}$$

**铁路货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使用铁路货车实际运送的货物数量。

**铁路货物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使用铁路货车完成的货物运量与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 \Sigma (\text{每批货物重量} \times \text{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 &= \text{实际运送货物吨数} \times \text{货物平均运程} \end{aligned}$$

**货物运输平均运距** 指报告期内平均每吨货物的运输距离。计算公式为：

$$\text{货物运输平均运距} = \text{货物周转量} / \text{货运量}$$

## (二) 道路运输业主要指标

道路运输业报表由年报 YS301 (道路、水上运输业生产情况)、YS308 表 (城市公共交通业情况)、定报 YS401 表 (交通运输、邮政和电信业务情况表) 和 YS407 (货物集疏运情况) 等组成。

**公路运输** 指以汽车为主在公路上运送旅客和货物的一种运输方式，具有线路网密度大、分布广、运输中转环节少等特点，适合承担短途旅客、货物运输及铁路、公路、航空港、站的集散、接运任务。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 (指县城、集镇) 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该指标可以反映公路建设的发展规模，也是计算运输网密度等指标的基础资料。

**公路货运量** 指一定时期内由各种公路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数量。反映公路货运量的指标有发送货物吨数、到达货物吨数和运送货物吨数。

**公路货物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由各种公路运输工具实际完成的货物运量与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text{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 \Sigma (\text{每批货物重量} \times \text{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公路客运量** 指公路运输企业及其组织的其他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公路客运量的计算方法：不论乘车路程远近和票价的多少，以客票为依据，“人”为计量单位；不足购票年龄的免票儿童不计算客运量。

**公路旅客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由各种公路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text{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 \Sigma (\text{实际运送的每一旅客} \times \text{该旅客出发站与到达站间距离})$$

**城市公共交通** 指城市中供公众乘用的、经济方便的各种交通方式的总称。包括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索道、缆车)、出租汽车、公共轮渡等客运交通设施。

**运营线路网长度** 指公共交通线路所通过的运营线路净长度。计算公式为：

$$\text{运营线路网长度} = \text{运营线路总长度} - \Sigma \text{重复的线路长度}$$

**运营线路总长度** 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运营线路长度} &= \Sigma \text{各条运营线路长度} \\ &= \Sigma (1/2 (\text{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 \text{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 \text{上下行终点掉头里程})) \end{aligned}$$

单向行驶的环形线路长度等起点至终点里程与终点下客站至起点里程之和的一半，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线路条数** 指公共交通全部运营线路的数量之和。

**运营车数** 指城市中用公共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地铁和轻轨在统计时一自然节为一辆。出租汽车指已经领取出租汽车专用牌照的运营车辆，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长期行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车辆。

**轮渡运营船数** 指用城市客渡运营业务的全部船舶数。不含旅游客轮(长途旅游；市内供游人游览江、河、湖泊的船只)。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总量** 指报告期内城市公共交通各种运输方式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运营里程** 指运营车辆为运营出车行使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客运总量** 指报告期内城市公共交通各种运输方式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运营收入** 指报告期内道路客运企业运送乘客的全部收入。

**载客车次** 指报告期内营运车辆提供客运服务的计费车次，与乘客结算1次为1个载客车次。每载客车次运营时间在24小时以内的为1个载客车次。单车次运营时间超过24小时，不满48小时的，计为2个载客车次，以此类推。

**高速公路货运车流量** 指收费高速公路上通行货车的车辆数，包括绿色通道和应急车辆等免收通行费的车辆。

**高速公路货车收费金额** 指向高速公路上通行货车收取的通行费用总额。

### (三) 水上运输业主要指标

水上运输业报表主要由年报 YS301(道路、水上运输业生产情况)、年报 YS303 表(港口主要指标)、YS401 表(交通运输、邮政和电信业务情况)、YS403 表(港口分货类吞吐量)、YS405 表(港口生产情况)、YS406 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YS407 表(货物集疏运情况)、YS408 表(邮轮经济发展情况)和 YS408-1 表(邮轮及客班轮靠泊情况)等报表组成。

**水路货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水运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数量，包括内河、沿海、远洋货运量。

**水路货物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由各种水路运输工具实际完成的货物运量与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水路客运量** 指水运企业及其组织的其他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水路旅客周转量** 指水运企业和由其组织的其他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港口** 指位江河湖海或水库沿岸，具有一定的设施和条件(如装卸机械、仓库堆场、码头泊位、客运设备等)，供船舶停靠、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生活物料供应或其他专门业务的地方。包括港内水域及紧接水域的陆地。按港口所处的水域分为海港、河港、湖港等；按港口是否对外国船舶开放分为对外开放港口和不对外开放港口。

**港口码头长度** 指报告期末港口用靠泊船舶，进行装卸货物和上下旅客地段的实际长度，包括固定的、浮动的各种形式码头的长度。固定式码头，指顺水域自码头的一端至另一端的全部长度。浮动式码头，只计算其本身可靠泊船舶的正面长度，不包括浮动码头两端及其靠岸边的内档长度。

**港口码头泊位个数** 指设有系靠船舶装置、同时可供靠泊船舶的泊位数量，包括码头泊位、浮筒泊

位以及供船舶锚泊的锚地泊位、水路过驳的平台泊位等。供停泊一艘船舶所备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按泊位的使用性质可分为生产用泊位和非生产用泊位，按靠泊能力可分为万吨级泊位。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港吞吐量和出港吞吐量，按货物的贸易性质分为内贸和外贸吞吐量。按货物的类别分，可根据现行的交通行业标准《运输货物分类和代码》分类。

**出港量** 指从本港装船运出港口的货物数量。包括在本港扎排运出的竹、木排。

**进港量** 指由水运运进港口卸下的货物数量。包括流放或由船舶拖带进港，在本港拆排装卸的竹、木排。

**港口旅客吞吐量** 指由水路乘船进、出港区范围的旅客人数，不包括免票儿童、船舶船员人数、轮渡和港区内短途客运的旅客人数。按旅客流向分为旅客发送量和旅客到达量。

**旅客离港量** 即旅客发送量，指由水运乘船出港区的旅客人数。

**通用仓库总面积** 指通用仓库可用存储货物的总面积，多层仓库应为各层总面积之和，仓库的面积不应包括墙壁厚度。

**堆场总面积** 指堆场内部总面积，堆场总面积不包括场外道路。

**集装箱堆场** 指用存放集装箱的堆场。

**冷库总容积** 指冷库可用存储货物的总容积。

**危险品仓库** 指存储和保管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资等危险品的场所。

**危险品仓库总面积** 指危险品仓库可用存储货物的总面积。

**危险品储罐** 指用存放危险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专业储罐。

**危险品储罐总容积** 指储罐可用存储危险品的总容积。

**船舶平均每艘次在港停时** 指船舶从进港时起至离港时止，平均每艘船在港停泊天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船舶平均每艘次在港停时(天)} = \frac{\text{船舶停泊总艘时}}{\text{船舶停泊艘次} \times 24}$$

**船舶平均每装卸千吨货物在港停时** 指在港停泊船舶平均装卸千吨货属港方责任的停泊时间。

其计算公式为：

$$\text{船舶平均每装卸千吨货在港停时(天)} = \frac{\text{千吨货停泊艘时}}{\text{装卸货物吨数} \times 24} \times 1000$$

千吨货停泊艘时 等生产性停泊时间和非生产性停泊时间中的港方原因停泊时间之和。

- 1 自本港装船运出港口的货物，计算一次出口量；
- 2 由水运运进港口卸下的货物，计算一次进口量；
- 3 由水运运进港口，经装卸又从水运运出港口的转口货物，分别按进口和出口各计算一次吞吐量；
- 4 货物吞吐量必须以该船需在本港装卸的货物，全部完成并办妥交接手续后一次进行统计。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货物吞吐量：

- (1) 由同一船舶运载进港，未经装卸又运载出港的货物（包括原驳换拖）；
- (2) 由同一船舶卸下，随又装上同一船舶运出港口的货物；

- (3) 由本港装船未运出复又卸回本港的货物；  
 (4) 本港港区范围内的轮渡、短途运输货物，以及为运输船舶装卸服务和各码头之间的驳运量；  
 (5) 港口进行疏运至港外抛弃的泥沙。

**平均每艘船舶装卸货物吨位** 指报告期内平均每艘在港停泊船舶的装卸货物的吨位数。其计算公式：

$$\text{平均每艘船舶装卸货物吨位 (吨 / 艘次)} = \text{装卸货物吨位} / \text{船舶停泊艘次}$$

**外贸吞吐量** 指我国与外国（地区）之间贸易往来运进、运出港口的贸易数量，包括在我国港口中转的转口贸易货物、也包括一程船和二程船的外贸吞吐量。

#### 集装箱吞吐量

1 指凡经过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集装箱箱数和重量（含集装箱自重），通常是按进口和出口分别统计。

2 集装箱箱数可分为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TEU）箱数和自然箱箱数。折算方法：

- 40 英尺箱 1: 2  
 35 英尺箱 1: 1.75  
 20 英尺箱 1: 1  
 10 英尺箱 1: 0.5

3 集装箱重量可分为集装箱箱内货重和集装箱总重（集装箱自重加箱内货重）。

4 集装箱不论空箱或重箱，其箱自重一并计算集装箱重量。

**货物集疏运量** 指报告期内通过各种运输方式进出口和在港区间驳运的货物运输总量。其中进入港口（港区）的货物运输总量称为集运量，离开港口（港区）的货物运输总量称为疏运量。

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铁路集疏运比率} & \quad \text{铁路集疏运比率} = \text{铁路集疏运量} / \text{全港集疏运量} \\ \text{公路集疏运比率} & \quad \text{公路集疏运比率} = \text{公路集疏运量} / \text{全港集疏运量} \\ \text{水路集疏运比率} & \quad \text{水路集疏运比率} = \text{水路集疏运量} / \text{全港集疏运量} \end{aligned}$$

**集装箱吞吐量水中转量** 指由水路运进港口，经装卸作业又从水路运出港口的转口集装箱运量。

**邮轮旅客吞吐量** 指报告期内靠泊邮轮（国际客班轮）进、出港旅客数量。邮轮在靠泊期间旅客上岸观光后返回船上，则上岸观光的每位旅客按进港 1 次、出港 1 次计算。旅客吞吐量须按进港、出港旅客数量分别统计，其中外国人、港澳台同胞旅客数量单列。

**邮轮** 指以旅游为主要目的，从事水上旅客运输活动的经营性客轮。

**上海港邮轮靠泊次数** 指停靠在上海港码头的邮轮数量。

**以上海为母港的邮轮靠泊次数** 指停靠在上海港码头，以上海港为母港的邮轮数量。

**上海港邮轮旅客吞吐量** 邮轮靠泊上海港时，邮轮旅客进出港口人次，包括国际游客和国内游客。

**以上海为母港的邮轮旅客吞吐量** 母港邮轮靠泊时，邮轮旅客进出港口人次，包括国际游客和国内游客。

国际航线旅客吞吐量应大或等邮轮旅客吞吐量与国际航线客班轮旅客吞吐量的合计数。

**靠泊日期** 指邮轮（国际客班轮）靠上码头泊位的日期。靠泊后停靠期间跨越当日 24:00 时，按靠泊当日日期填列，例如：10 日上午 8:00 时靠泊，11 日下午 18:00 时离泊，靠泊日期按 10 日填列。

**靠泊性质** 指邮轮根据本航次补给等方面需要确定的停靠泊性质，一般分为母港、访问港靠泊。国际客班轮免填。

**停靠时间** 指邮轮（国际客班轮）靠上码头泊位至离开码头泊位的时间。

**靠泊船舶名称** 指靠泊邮轮（国际客班轮）的中、英文名称。

**所靠船舶运行航线** 指靠泊邮轮（国际客班轮）执行经批准的航行线路名称，按进港前和出港后运行航线名称分别填列。进港前或出港后非运营行为的航行免填。

**邮轮旅客吞吐量** 指报告期内靠泊邮轮（国际客班轮）进、出港旅客数量。邮轮在靠泊期间旅客上岸观光后返回船上，则上岸观光的每位旅客按进港 1 次、出港 1 次计算。旅客吞吐量须按进港、出港旅客数量分别统计，其中外国人、港澳台同胞旅客数量单列。

#### （四）航空运输业主要指标

航空运输业报表主要由年报的 YS307 表（民航机场生产主要指标）和 YS307-1 表（民航客货运输量及运输线路）以及定报的 YS409 表（民航机场生产情况）等相关报表组成。

**民用航空运输** 指利用飞机和空中航线运送旅客和货邮的一种运输方式，具有速度快和不受地形限制的特点。航空运输成本高、运量小，适合对时间要求高的运输事务。

**民用航空航线条数** 民用航空航线指出商业的目的，运输飞机从地球表面一点（起飞）飞到另一点（终点）的航行线路。应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有运输飞机定期飞行，二是有足以保证运输飞机飞行和起降所需要的机场及地面设施，三是经过批准并在一个航季中正常执行。计算条数时，来回程计为一条。

**国际航线** 指航线中任一航段的起讫点（技术经停点除外）在外国领土上的航线。

**国内航线** 指航线中各航段的起讫点（技术经停点除外）都在国内的航线。

**港澳台航线** 指航线中任一航段的起讫点在香港、澳门或台湾的航线（经香港、澳门、台湾飞往外国的航线统计为国际航线）。

**民用航空航线里程** 指统计期间内全部民用航空航线的航线总长度。航线长度指民用航空航线的计费距离。计算航线里程可按重复和不重复两种方法，前者是指各航线长度相加的总和；后者则要扣除各航线之间相同航段重复计算的部分。

**民用航空飞机期末架数** 指报告期末实有在册飞机数量，包括停场待修、在厂检修的飞机和租借飞机。未办理租借手续的临时借用飞机由借出单位统计。

**运输飞机** 指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民用飞机。分为大中型飞机和小型飞机，大中型飞机指 100 座及以上的运输飞机，小型飞机指 100 座以下的运输飞机。

**民用航空飞机班次** 指飞机自始发到终点航站的一次飞行，去回程各按一个班次统计。专、包机飞行，按任务和架次统计。一项任务和一项包机，是由一架飞机完成的，按一架次统计；由两架飞机或由一架飞机两次完成的，按两架次统计。

**民用航空客运量** 指公共航空运输飞行所承运的旅客人数。成人和儿童各按一人计算，婴儿不计人数。每一特定航班的每一旅客只计算一次。唯一例外的是，乘坐定期航班既经过国内航段又经过国际航段的旅客，同时计算一个国内旅客和一个国际旅客。

**民用航空旅客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公共航空运输单位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相应的旅客运送距离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 \Sigma (\text{实际运送的每一旅客} \times \text{该旅客起程与到达港间距离}) \\ &= \text{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times \text{旅客平均运距} \end{aligned}$$

**民用航空货邮运量** 指公共航空运输飞行所承运的货物、邮件重量。每一特定航班的货邮只计算一

次。唯一例外的是，定期航班既经过国内航段又经过国际航段运输的货邮，同时各计算一次国内货邮和一次国际货邮。

**民用航空货邮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公共航空运输单位实际运送的货物、邮件的重量与相应的货邮运输距离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text{货邮周转量(吨公里)} = \sum (\text{每批货邮重量} \times \text{该批货邮运送距离})$$

**民用航空总周转量** 指反映旅客、货邮在空中运载工具的作用下发生位移的综合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过程的生产效果。计算公式为：

$$\text{民用航空总周转量} = \text{旅客周转量} + \text{邮件周转量} + \text{货物周转量}$$

$$\text{旅客周转量(吨公里)} = \text{旅客运输量(人)} \times \text{旅客重量(吨)} \times \text{航距(公里)}$$

$$\text{邮件周转量(吨公里)} = \text{邮件重量} \times \text{航距(公里)}$$

$$\text{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 \text{货物重量} \times \text{航距(公里)}$$

旅客的重量换算：成人 90 公斤，儿童 45 公斤，婴儿 9 公斤。

**机场起降航班数** 指民用航空飞机在民用机场起飞、降落的次数。

**定期航班驻本市的航空公司** 指出商业目的，在本市机场拥有民用航空航线的航空公司数量。

**定期航点与本市通航的城市** 指与本市机场拥有民用航空航线，定期开展民用航空飞行的城市。

**机场货邮吞吐量** 指由空运运进、运出机场并经装卸货物、邮件的重量。

**机场旅客吞吐量** 指由民航乘飞机进、出机场的旅客人数。按旅客流向分为旅客发送量和旅客到达量。

**飞行小时** 指从飞机滑动前撤除轮档起飞机着陆停稳后安放轮档止的全部时间，即为飞机地面滑行时间和空中飞行时间之和。

**通用仓库总面积** 指机场范围内的货运站内用堆存普通货物的总面积，多层仓库应为各层总面积之和，面积不应包括墙壁厚度。

**冷库总容积** 指机场范围内的货运站内用存储需冷藏货物的冷库总容积。

**危险品仓库总面积** 指机场范围内的货运站内专门用存储危险品货物的总面积。

## （五）邮政业主要指标

邮政业报表主要包括年报的 YS304 表（邮政业主要指标）和 YS304-1 表（快递业主要指标）、YS402 表（快递业重点企业业务量情况）、YS410 表（快递业主要指标）等相关年定报生产报表组成。

**邮政局所** 有固定的局所地址、领有上级发给的日戳或戳记，直接对外营业，至少办理出售邮票和收寄挂号信函两种业务的服务机构。按级别可分为邮政支局、自办邮政所、代办邮政所。

**集邮业务** 指各级集邮公司和开办集邮业务的局所，在报告期内销售集邮邮票和集邮品的数量。

**邮筒（箱）** 已设置在固定地点，由邮政局所派员定时开箱收取信件的信筒信箱（设置在邮政营业局所内的除外）。

**邮路** 各邮政局所之间，邮政局所与车站、码头、机场、转运站、邮件处理中心、报刊社之间，邮区中心局与邮政局所及各邮区中心局之间由自办或委办人员按固定班期规定路线交换邮件（包括机要文件，下同）、报刊的路线。包括农村地区运邮兼投递的路线，不包括城市、农村地区纯投递路线。按运输方式可分为航空邮路、铁路邮路、汽车邮路、水路邮路和其他邮路等。

**邮路总长度** 邮路由起点到终点的长度。单程长度统计法的计算方法是直线算单程；环型算全程；直

环混合中直线部分算单程，环型部分算全程；Y型三段相加算单程。

**投递路线：**投递路线是指邮政局所或邮政投递机构的自办或委办人员按固定班期（班次）、规定路线为城乡用户投递邮件、报刊的路线。按地域可分为城市投递路线和农村投递路线。按投递方式可分为汽车投递路线、摩托车投递路线、自行车投递路线、马班投递路线和步班投递路线等。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邮政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政通信服务或其他服务的总数量。计算方法为各类邮政通信服务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求出各类业务的货币量后加总求得。该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邮政通信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观察邮政通信业务发展变化总趋势的综合性指标。计算公式：

邮政业务总量 =  $\Sigma$ （各类邮政业务量 × 不变单价）+ 邮政出租代理及其他业务收入

**函件** 指邮政企业为用户传递以书面信息为主的邮件，包括信件、印刷品和邮送广告等。。

**包裹** 指邮政企业受理用户交寄的并符合收寄范围规定的各类包裹。按包裹收寄登记簿、包裹收据存根、大宗包裹收寄清单实点统计。不包括国际挂号小包和改寄退回包裹。

**特快专递** 是由专人、专车和专门的作业组织实施和特殊处理，严格按照优化选定的路线和运输工具，以最快的传递方法、最短的处理时限发运、投递的邮件。包括范围：国内、国际和港澳地区的特快专递邮件。

**邮政储蓄期末余额** 指支局、所、储蓄点报告期末储户实际存款余额。

**报刊累计订销数** 报刊是指邮电部门发行的国内外出版的各种报纸、杂志。报刊累计订销数，包括报告期内订阅、零售（含特发报刊）国内各种报刊每期（出版期）份数相加的总和。包括整订、破订、零售、特发、赠送、交换、贴报以及批销给新华书店和报刊零售的报刊。

**机要通信邮件** 按照保密规定范围和手续收寄、处理、传递的机要文件、机要刊物和机要物品。

**集邮业务** 指各级集邮公司和开办集邮业务的局所，在报告期内销售集邮邮票和集邮品的数量。

**火车邮厢** 指企业专用运输邮件的火车车厢。包括企业自备、长期租用（租期一年以上）铁路部门的火车车厢、行李车厢。

**分拣设备** 企业在作业过程中，用邮件或快件分拣的成套机械设备的数量。

**通邮的国家和地区** 邮政企业的邮件直接到达的国家和地区。

**快递业务量** 企业收寄的各类快递业务总数量，由受理用户委托的企业负责统计。

快递业务量=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国际快递业务量。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 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数量。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量，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数量。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 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的数量。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量，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数量。

**港澳台快递业务量**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数量。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量，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数量。

**国际快递业务量**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数量。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量，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数量。

**快递业务收入** 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

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国际快递业务收入+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 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收入，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收入。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收入，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收入。

**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收入，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收入。

**国际快递业务收入**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此指标需单独统计信件类快递业务收入，指以快递方式收寄的信件类业务收入。

**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企业除快递资费收入以外的其他快递业务收入，包括保价费、超远投递费、逾期保管费、出售品收入、出租收入和商品购销收入等。

**代收货款快递业务量** 指从事快递服务的企业在与各类邮购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商贸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或个人在订立合同的基础上，提供包括快速实物传递、代收货款或其它款项，并且代为结算费用全过程服务的快递延伸服务。

**代收货款金额** 指企业在投递代收货款的邮件或快件时，从收件人手中实际收取的货款金额。

**代收货款服务收入** 指企业提供代收货款服务时，针对这一服务环节取得的收入。

**快递业务投递量** 指由本企业完成最终投递环节的快递业务数量。

**快递独立分拣中心** 是指企业为处理快递所建立的独立操作场所。

## （六）电信业主要指标

电信业报表主要包括年报的 DX301 表（电信业主要业务指标）和 YS401 表（交通运输、邮政和电信业务情况）等相关年定报生产报表组成。主要指标解释如下：

**电信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电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电信服务的总数量。计算方法为各类电信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求出各类电信业务的货币量后加总求得。该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电信通信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观察电信通信业务发展变化总趋势的综合性指标。

**电信业务收入** 指电信企业经营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所取得的资费收入，以及电信企业之间网间互联电信业务的结算收入。

**固定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且在报告期末实际已经接入电信企业固定电话网（包括局用电话交换机、接入网设备、软交换用户接入设备、无线市话设备）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无线接入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集中用户交换机（CENTREX）用户、模拟中继线用户等。

**移动电话用户** 指报告期末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各类签约用户、智能网预付费用户、无线上网卡用户（包括 2G 和 3G 无线上网卡用户）等。

**3G 移动电话用户** 指报告期末在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用 3G 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包括使用了 3G 业务或终端的用户。

**4G 移动电话用户** 指报告期末在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用 4G 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包括使用了 4G 业务或终端的用户。

**5G 移动电话用户** 指报告期末在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用 5G 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包括使用了 5G 业务或终端的用户。

**固定电话主叫通话时长(含 IP)** 是指报告期内电信企业固定电话用户作主叫,拨打的所有去话通话时长。包括拨打本电信企业或其他电信企业的固定或移动电话用户,经本电信企业或其他电信企业固定或移动电路接续的全部去话通话时长。计量单位:分钟。

**移动电话通话时长** 指报告期内本电信企业移动电话用户在非漫游、漫游出访状态下拨打或接听其他电话用户的所有去话和来话通话时长。

**移动短信业务量** 指电信企业移动电话用户通过移动通信网络短信平台使用移动短信业务的通信量。

**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指用接入互联网用户的各类实际安装运行的宽带接入端口的数量,不包括窄带拨号接入端口。按照目前互联网宽带接入的主要技术方式,分别包括 xDSL 用户端口、LAN 用户端口和 FTTH/O 端口。

**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指移动电话交换机根据一定话务模型和交换机处理能力计算出来的最大同时服务用户的数量。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O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按行政区划分为城市宽带接入用户和农村宽带接入用户;按客户类别分为家庭宽带接入用户和单位宽带接入用户。

**速率在 1000M 以上的宽带用户** 是指报告期末下行速率大或等 1000Mbit/s 的宽带接入用户。

**移动互联网用户** 指报告期内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接入公众互联网或 WAP 网站的用户。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是指报告期内电信企业移动电话用户(含无线上网卡用户)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接入公共互联网或 WAP 网站发生的计费流量,包括上行流量和下行流量。

**物联网终端用户** 是指报告期末已开通物联网业务的用户。物联网终端即连接传感网络层和传输网络层,实现远程采集数据及向网络层发送数据的物联网设备。

**物联网终端接入流量** 是指报告期内物联网终端设备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接入公共互联网或 WAP 网站发生的计费流量,包括上行流量和下行流量。

**IPTV 用户** 是指报告期末已安装并开通 IPTV(网络电视)业务的用户。IPTV(网络电视)即宽带电视,宽带与电视机之间通过机顶盒连接。包括同时使用 IPTV(网络电视)和宽带上网的用户数,也包括使用 IPTV 业务但不具备宽带上网能力的用户数。

**移动电话基站数** 是指报告期末为小区服务的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4G 基站数** 是指报告期末本电信企业 4G 移动通信网络上实际使用的 Node-B 数量。包括 TD-LTE 基站和 FDD-LTE 基站。

**5G 基站数** 是指报告期末本电信企业 5G 移动通信网络上实际使用的 Node-B 数量。

## (七)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相关主要指标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CFI, SHANGHAI CONTAINERIZED FREIGHT INDEX)** 是反映上海出口集装箱即期运输市场运价变化的指数,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

**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SCFIS, SHANGHAI EXPORT CONTAINERIZED FREIGHT INDEX BASED ON SETTLED RATES)** 是反映船开后的结算运价平均水平的指数,表征上海出口集装箱即期海运市场结算运价的变动方向和程度,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CCFI, CHINA CONTAINERIZED FREIGHT INDEX)** 是反映中国出口集装箱即期运输市场运价变化的指数, 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

**中国进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CICFI, CHINA IMPORT CONTAINERIZED FREIGHT INDEX)** 是反映中国进口集装箱即期运输市场运价变化的指数, 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

**中国沿海 (散货) 综合运价指数 (CBFI, CHINA COASTAL BULK FREIGHT INDEX)** 是反映我国沿海运输市场运价变化的指数, 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

**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CHINA COASTAL BULK (COAL) FREIGHT INDEX)** 是沿海煤炭货种分航线/船型即期市场运价 和综合指数, 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

**中国进口原油综合运价指数 (CTFI, CHINA IMPORT CRUDE OIL TANKER FREIGHT INDEX)** 反映原油运价现状、变化趋势的指数, 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

**远东干散货综合指数 (FDI, FAR EAST DRY BULK INDEX)** 是反映远东地区大宗散货航线运价及其分货种运价水平的指数, 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

**波罗的海交易所干散货运价指数 (BDI, BALTIC DRY INDEX)** 是根据若干条传统的干散货船航线的运行价, 按照各自的重要程度来占比权重, 综合而成的一个指数数据, 由波罗的海航运交易所发布。

**波罗的海交易所原油运价指数 (BDTI, BALTIC DIRTY TANKER INDEX)** 是在国际贸易中采用邮轮进行原油运输时价格变动的指数, 由波罗的海航运交易所发布。

**SCFIS (SHANGHAI EXPORT CONTAINERIZED FREIGHT INDEX BASED ON SETTLED RATES)** 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线期货的总成交量是反映该航运期货产品交易成交的数量; 总成交金额是反映该期货产品买卖交易的金额。两个指标均是衡量市场活跃度和交易活跃度的重要指标。由上海航运交易所整理提供。

**中国航运信心指数、中国航运景气指数** 系列指数由选择了具有代表性的航运企业作为样本企业, 建立定期调查联系制度, 每季度中后期开始调查, 通过定量计算的方法对航运企业经营状况的定性问题进行分析, 得出航运市场景气状况与发展趋势的判断值。

**上海港注册登记船舶总计** 指在上海海事局登记在册船舶数量总计。

**国际航行船舶** 指在上海海事局登记在册船舶航线为国际航行的船舶数量。其中, “中国上海”指船籍港为“中国上海”的船舶数量; “中国洋山港”指船籍港为“中国洋山港”的国际登记船舶数量。

**国内航行海船** 指在上海海事局登记在册船舶航线为国内航行的海船数量。

**国内航行河船** 指在上海海事局登记在册船舶航线为国内航行的内河船数量。

**各类船舶登记工作量** 指上海海事局的各类船舶登记业务工作量, 如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国籍登记、船舶抵押权登记、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船舶注销登记等。

**海船船员培训总量** 指上海辖区海船船员培训总人次。

**基本安全培训** 指所有船员上船工作时必须参加的安全培训的人次数。

**其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 指除基本安全培训外的其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的人次数。

**岗位适任培训** 指船员在取得适任证书前接受的使船员适应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的人次数。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量** 指上海海事局组织开展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理论和评估考试总量。

**海船船员证书签发总量** 指上海海事局签发的所有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海员证、船员服务簿的总量。

**适任证书总量** 指适任证书签发、补发、换发的总量, 包括参加和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适任

证书、非自航船船员适任证书、公务船船员适任证书、引航员证书、游艇驾驶证。

**培训合格证书总量** 指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签发、换发和补发总量。

**海员证总量** 指海员证签发、换发和补发总量。

**服务簿总量** 指船员服务簿签发、换发和补发总量。

**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签发总量** 指上海海事局签发的船舶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总量。

**受理一审案件** 是指海事法院受理的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一审是指人民法院对案件第一次立案并受理。

**涉外案件** 指人民法院受理的具有涉外民事关系的案件。<sup>1</sup>

**审结一审案件** 是指一审法院就案件的结果作出明确决定的案件。

**海事审判案件** 分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进行分类。

**涉港澳台案件** 指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因素的案件。

**涉案标的** 指诉讼请求的财物和价值数额。

**平均审理天数** 人民法院处理诉讼案件天数的平均值。

**航运受理仲裁案件** 是指由上海仲裁委员会国际航运仲裁院受理的仲裁案件。

**海事受理仲裁案件** 是指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受理的仲裁案件。

**争议标的** 指仲裁请求的财物和价值数额。

**平均结案期** 指仲裁案件结案天数的平均值。

**口岸进出口货物总值** 指上海口岸区域内货物进口和出口的总价值。

**口岸集装箱吞吐量** 指上海口岸区域内集装箱进口和出口的总量。

**口岸出入境人员** 指上海口岸区域内人员入境和出境的总人次。

**口岸出入境旅客** 指上海口岸区域内旅客入境和出境的总人次。

**口岸出入境飞机** 是指上海口岸区域内飞机入境和出境的总架次。

**中欧班列** 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组织，按照固定车次、线路、班期和全程运行时刻开行，运行中国与欧洲以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间的集装箱等铁路国际联运列车。

**平台海运业务报文交换量** 指上海电子口岸平台上有关海运业务的报文发送量和接收量。

**报文** 是网络中交换和传输的数据单元，即站点一次要发送的数据块。消息包含了要发送的完整数据信息，而且长度很不一致，长度不限且可变。

**停靠船舶** 指停靠外高桥港口或洋山港的船舶。

**新造船审图** 指在船舶新建或重大改建过程中，对船舶图纸进行审核，以符合公约、法规、规范等的要求。

**新造船检验** 指在船舶新建或重大改建过程中，对船舶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试验，确认符合公约、法规、规范等的要求。

**营运船检验** 指船舶建造完成后，为了保持证书的有效性根据公约、法规、规范等要求进行的检验。

<sup>1</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一条 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

（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  
（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

**ISM 审核** 指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审核。

**ISPS 审核** 指船舶保安体系审核。